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選舉應符合民主普選原則

1. 最近策略發展委員會重提民主普選與經濟發展這個議題，擔心落實普選會令香港走向福利主義，影響投資和經濟。有市民指政府在推行民主政制廿年後再討論民主是否適合資本主義社會是愚弄民意，令人覺得政府是要再為普選設下關卡。
2. 環顧世界經濟先進的國家，包括法國、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等，均是由普選產生其政府，屬民主國家。很多香港大財團在海外民主國家都有重要投資，可見普選與經濟發展並無矛盾。
3. 透過普選和市民參與，民主的社會在吸納民意、尊重人權，維護法治和自由方面的優勢，更有利社會穩定健康成長，吸引更多投資，有利自由經濟持續發展。
4. 民主黨重申普選是市民的基本權利，特區政府亦應相信特區市民的選擇，盡快修訂現行的特區法例，落實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由普選產生。

擴大選委會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

5.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零四年否決了零七/零八雙普選之後，特區政府現時提出修改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並未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們對此再次表示極度遺憾。
6. 就算零七年未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仍是有責任朝民主開放、增加市民參與選舉的原則和方向，提出修改法例，而不是現時建議的非常狹窄。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民竟原封不動，只刪除不存在的團體及改名稱的技術性修訂呢！
7. 根據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選舉條例》，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大部分是由三十多個界別分組選出，當中有與選出 30 名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相重疊，有公司票和團體票。政府應大幅擴大這些界別的選民基礎，由界別內的成員一人一票選出其代表，擴大市民參與選舉的程度。
8. 舉個例子，保險界別分組現時是採用公司票<sup>1</sup>，於 2004 年時，只有 161 個已登記選民數目，即百多人便可選出 12 名選委會委

<sup>1</sup>保險界現時只認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作為該界別的選民，即採用公司票。

員。政府可考慮擴大所有保險業持牌人作為選民，包括保險代理人及從業員皆為合資格選民，將選民人數擴大至近五萬人。<sup>2</sup>

### 取消政黨限制

9.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選出的行政長官一旦當選，須退出其所屬政黨。這規定不但有歧視政黨之嫌，更限制了政黨的發展。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刪去這條條款，讓選出來的行政長官與其政黨，一起以執政黨的名義履行其選舉承諾及行政長官的職務。這不但是尊重個人權利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重視和肯定政黨發展，為香港政黨有機會走向執政黨刪除障礙。
10. 環顧世界的民主國家和地方，以民主選舉方法選出的領導，均具有政黨或聯盟式的政治背景。透過政黨或政治聯盟的整體參與，制訂施政綱領，配合地區上的選舉工程，以取得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才能有認受性和代表性地去履行施政承諾，有效管治社會。
11. 就算回到我們的祖國，我們的國家領導人胡錦濤也是共產黨的黨總書記，我們的國家也不會因他要出任國家領導人而要求他退出共產黨。《基本法》內沒有這樣限制行政長官的資格，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要自設囹圄，加以限制特區的政黨擔任執政黨的角色？究竟這是中央意旨？抑或是特區政府自己害怕由政黨人士出任特首？
12. 奇怪的是，行政長官自己不可以是政黨人士，但卻可委任政黨人士出任行政機關內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亦可以是政黨人士，惟獨是特首必須退黨，這是一個甚麼的憲制邏輯？

### 設定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上限

13.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的另一個最大弊端，是限制候選人必須從 800 名選委會委員中取得不少於 100 名選委的提名，才能獲有效提名。12.5%的提名率在一個只有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之中，是極高的要求。再加上提名是公開的，而候選人又可沒限制地透過取得絕大多數提名，均窒礙其他候選人取得 100 個有效提名。過去兩次的選舉中都只得一位候選人，並由他取得超過九成的提名便可見一斑。
14. 我們認為政府應設定一個提名的上限，例如 25%，以限制候選人只可公開地從 800 名選委中取得最多 200 個提名，以保留有生存空間，讓其他候選人也可有機會取得 100 個有效提名，增

---

<sup>2</sup>根據保險業聯會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 10 月，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有關保險代理、保險代理商及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有 48,734 人。

加選舉的競爭性。

15. 雖然政府在草案中提出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也需要進行選舉，但是，在沒有提名上限之下，所謂的「信任票選舉」也只會是超過九成提名之後，另一次形式上支持單一候選人，並不能提供機會予其他候選人參選，以透過選舉辯論，讓選民從不同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

#### 補選行政長官

16. 政府在草案中並明確將行政長官補選的機制寫進法例之中，並建議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縱使只出任僅多過 6 個月，也當作一任任期，這明顯與《基本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有矛盾。對於任期只有幾個月的行政長官來說，亦只會使他迫於無奈地做幾個月的看守政府，等待連任，做多五年，這又會否影響行政長官有效管治香港呢？
17. 去年三月出現行政長官缺位時，政府推翻先前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而提出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剩餘任期，並引用內地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法律專家及法律學者對《基本法》的意見，指《基本法》將選舉委員會訂為每屆任期五年，是佐證行政長官的任期是按屆設計，由當屆選舉委員會選出當屆的行政長官，但目前政府提出的草案，卻會出現由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補選上一屆行政長官的情況，與政府政策不相同，究竟政府的政策是按屆設計，抑或是全國人大釋法隨時話點就點呢？

#### 草案的漏洞

18. 根據《基本法》，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故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已屆滿，故由現時至草案建議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新的選舉委員會這段期間，若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目前的法例及草案均未能有效安排補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政府不能只期望在明年 2 月 1 日前不會出現需要補選的情況，或由主要官員長期署任行政長官至新的行政長官選出？現時已看到問題的可能性，政府有何預計的應變措施呢？政府理應向市民交代清楚？

#### 總結

19.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解釋《基本法》的金剛罩之下，政府其實仍有空間去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為這兩個選舉拆去小小障礙，而不違反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包括擴大選民基礎、取消政黨限制及設定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上限，我們希望政府重新研究我們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的修訂，

以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朝民主開放、有競爭的方向  
往前走。

民主黨政制事務副發言人林子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